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1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4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1月6日9: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成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产品权利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控股子公司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双成”)签署《产品权利转让协议》有利于推动公司长远发展,提升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宁波双成与百善药业(湖州)有限公司签署协议的事项。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产品权利转让协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2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产品权利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产品权利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双成”)拟以人民币600万元将拥有与盐酸美金刚片(5mg、10mg)(以下简称“转让产品”、“该产品”)有关的特定知识产权和生产技术在指定区域内的权利授予百善药业(湖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善药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百善药业(湖州)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1MA2D3LCX2D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龙溪街道王母山路1800号1号楼二层208

5、法定代表人:孟晓冬

6、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食品销售;药品进出口;药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成立时间:2020年5月20日

9、主要股东:杭州英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湖州聚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洪谈、孟晓冬

10、关联关系:公司与百善药业无关联关系

11、财务情况:截至2021年11月30日,百善药业的总资产为1,551万元,净资产为-54万元;营业收入1,279万元,净利润为-9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2、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百善药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标的基本情况

盐酸美金刚片是一种治疗中重度至重度阿尔茨海默型老年痴呆症的药品。

宁波双成作为转让产品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及药品生产企业,已于2021年12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注册证书及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13930、国药准字H20213931;注册分类:化药4类(新4类,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盐酸美金刚片国内权益账面原值为149.4万元,累计摊销为2.49万元,账面净值为146.9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宁波双成持有的盐酸美金刚片有关的特定知识产权和生产技术,该知识产权和生产技术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事项。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拟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为:

转让方(甲方):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百善药业(湖州)有限公司

(一)合作事宜

依据协议条款和条件,甲方特此向乙方授予如下权利:

转让产品在中国获得上市许可后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权利、生产权利以及销售经营权利等。

1、乙方可提交变更申请,将其持有人由甲方变更为乙方;当乙方提出变更持有人时,甲方按本协议要求配合乙方办理持有人转让及变更的相关事项,变更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在乙方取得上市许可持有人后,可将该产品的制剂生产技术转移到乙方指定场地实现商业化生产,也可委托甲方进行商业化生产。

3、若乙方需将转让产品转移至乙方自行生产或是另行委托第三方生产时,甲方需配合乙方完成生产权利及技术的转移(包括变更生产商及生产地址)。

(二)付款

1、转让产品:含税总价为人民币600万元整。

2、付款时间及方式:

2.1首付款:合同生效且收到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票面金额向甲方支付首付款人民币270万元。

2.2第二批付款:甲方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药品文号变更持有人申请后10个工作日之内,乙方按票面金额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70万元。甲方收到此款后按协议约定移交全部的注册申请文件至乙方。

2.3尾款:转让产品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为乙方(即乙方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批准文件),且甲方按协议约定移交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票面金额向甲方支付人民币60万元。

2.4乙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按应付款项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三)赔偿与责任

1、因为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每延迟一天按乙方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60个工作日,则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乙方已付款项。因甲方未提供发票或发票不合格而延迟付款的除外。

2、因为甲方未能及时配合向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文件,每延迟一天按乙方当期应支付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超过60个工作日,则乙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退还乙方已支付的相关费用及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产生的利息。

3、乙方在试生产或工艺验证前10个工作日通知甲方派遣工程师,甲方未能及时派遣工程师配合乙方进行生产转移,甲方应赔偿出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4、转让产品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与乙方无涉。

(四)本协议自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协议涉及的其他安排

宁波双成将盐酸美金刚片有关的特定知识产权和生产技术在中国境内的权利授予百善药业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涉及高层人员变动等情况,交易发生后不会导致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宁波双成仅转让盐酸美金刚片的中国境内权利。2020年4月,宁波双成的盐酸美金刚片的ANDA(简化新药申请)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的上市许可批准。美国FDA审评了盐酸美金刚片ANDA,认可了申报信息的全面性和科学性,认为公司该产品与原研药公司的参比药物Namenda在生物等效性和疗效上是一致的。目前,盐酸美金刚片的美国权利持有人仍为宁波双成。

六、签署协议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子公司宁波双成签署《产品权利转让协议》有利于推动公司长远发展,提升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协议签署实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正向影响,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最终数据以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签订的《产品权利转让协议》在付诸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经营管理及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双成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2-001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2年1月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选举白晓先生、朱忠福先生为本行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一致。

白晓先生、朱忠福先生简历如下:

白晓,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学位,审计师。历任长沙市审计局科员、财政审计处副处长、开发区分局副局长、办公室主任,宁乡县南田坪乡党委书记,宁乡县金洲镇党委书记,长沙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站长,长沙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现任长沙银行党委委员。

朱忠福,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长沙银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投资银行部总经理、衡阳分行行长、金融租赁事业部总经理。现任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13449)。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股票代码:600377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编号:临2022-001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三十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10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 576 号),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本公司自2020年10月16日起2年内可分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发行了2021年度第三十七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申购、配售、分销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十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1宁沪高SCP037
代码	012105652	期限	115天
起息日	2022年1月4日	兑付日	2022年4月29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2.3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家	合规申购金额	10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2.35%	最低申购价位	2.35%
有效申购家数	1家	有效申购金额	10亿元
簿记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及相关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同意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至2022年3月15日期间,出售已回购的33,584,231股股份(回购均价2.92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截至2022年1月5日,公司未出售已回购股份。

公司于2022年1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出售股份数量为5,99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4,526,940,607股)的比例为0.13%,成交最高价为4.92元/股,成交最低价为4.90元/股,成交均价为4.91元/股,出售所得资金总额为29,432,920.00元,目前公司已回购股份尚余27,584,631股。

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的预披露公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售已回购股份,并对出售已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2-001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5月14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5号)。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变更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原指派张玮作为拟签字会计师,鉴于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连续已满五年,为了更好的保持审计独立性,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指派注册会计师许峰接替张玮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项目负责人朱红伟保持不变。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许峰先生: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承办过中国出版、德展健康、中国软件、中国长城、振华科技等上市公司年报以及发行债券审计、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业务的审计工作。在大金重工、豪尔赛担任独立董事。

2、独立性和诚信情况: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许峰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2021年12月,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对许峰执行上市公司德展健康2018年、2019年、2020年年报审计等项目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除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外,最近三年,许峰未受到过其他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变更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签字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2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注射用头孢他啶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注射用头孢他啶(1.0g)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1B04912),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一、上述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头孢他啶

剂型:注射剂

规格:按C22H22N6O7S2计1.0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43001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17032021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的相关信息

头孢他啶为强效、广谱的第三代头孢菌素类抗生素,较第一、二代头孢菌素对革兰氏阴性菌活性与β-内酰胺酶稳定性增强,与其他第三代头孢菌素相比,对铜绿假单胞菌作用最强,常作为敏感菌的首选用药之一。注射用头孢他啶适用于敏感革兰阴性杆菌所致的败血症、下呼吸道感染、腹腔和胆道感染、复杂性尿路感染和严重皮肤软组织感染等。

注射用头孢他啶为2020版国家医保乙类品种及2018年版国家基药目录品种。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0年在国内城市公立医院、城市社区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及乡镇卫生院终端销售总额约为53.92亿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注射用头孢他啶(1.0g)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产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也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四、风险提示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上述药品的销售收入可能存在不达预期等情形,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5258　证券简称:协和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3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了《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就本公司参投设立合资公司“江苏源氢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用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或“股份公司”)1.25%的股份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披露。现就本次拟参与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补充如下: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创(常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创天使(常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拓邦投资有限公司、江苏诺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建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天鼎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浩洋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顺嘉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市蒲公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奇耀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天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常州丙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伍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农业服务中心、严献忠先生、张国兴先生、张文婷女士、徐斌先生签署《发起人协议》,共同出资发起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ePTFE功能膜和氢燃料电池工程技术研究院以及150万㎡氢质子交换膜产业化项目。

公司拟出资500万元,占合资公司总股本的1.25%。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其他非关联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共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云

注册资本:7,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1995年11月08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1995年11月08日

住所: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前漕路8号(经营场所:武进区礼嘉镇坂上村)

主要业务:膨体聚四氟乙烯膜(ePTFE)等微观多孔材料及其改性衍生产品、密封件、挡水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经营范围:自动化机械设备、橡塑制品、汽车内饰件、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电器、机械设备的销售;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1,486.32	42,505.13	34,474.45
货币资金	12,404.34	1,482.20	896.35
负债总额	6,006.31	14,310.27	8,658.33
营业收入	27,773.47	24,527.80	20,879.66
资产净额	55,647.62	28,412.10	25,816.12
净利润	5,527.13	4,373.73	3,086.76

2、常创(常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罗实劲)

合伙期限:2013 年 09 月 03 日至 2028 年 09 月 02 日

成立日期:2013 年 09 月 03 日

主要经营场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1 号楼 201 室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刘灿放

3、常创天使(常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汤胜军)

合伙期限:2014 年 03 月 04 日至 2024 年 03 月 04 日

成立日期:2014 年 03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常州市科教城天润科技大厦 B 座 208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刘灿放

4、江苏拓邦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黄卫星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 年 0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0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02 月 10 日

住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 6 号

经营范围:实业项目投资;接受委托从事资产管理、处置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提供项目投资咨询、企业改制及上市策划咨询、财务咨询、投资机会研究咨询、项目技术专家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黄卫星

5、江苏诺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徐亚芳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21 年 04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04 月 27 日至长期

住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1 号楼 205 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徐亚芳

6、江苏建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玉华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07 月 29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07 月 29 日至长期

住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1 号楼 205 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江苏建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伟平

7、常州天鼎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具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钱文俊)

合伙期限:2021 年 03 月 31 日至 2041 年 03 月 30 日

成立日期:2021 年 03 月 31 日

主要经营场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1 号楼 202 室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钱文俊

8、常州浩洋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朝明

合伙期限: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23 日

主要经营场所:常州市天宁区局前街 50 号 1001 室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黄朝明

9、常州顺嘉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卢耀

合伙期限: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17 日

主要经营场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禾香路 123 号 7 号楼 A 区 3045 室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卢耀

10、常州市蒲公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市武进区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亚娟)

合伙期限自:2021 年 08 月 19 日至 2029 年 08 月 18 日

成立日期:2021 年 08 月 19 日

主要经营场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1 号楼 201 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江苏国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常州市武进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1、江苏奇耀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曹亚良

注册资本:7,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自:2021 年 11 月 17 日至长期

住所: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新辰村委新生路 7 号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亚良

12、江苏天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谢振伟

注册资本:5,08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05 年 06 月 28 日

营业期限自:2005 年 06 月 28 日至 2035 年 06 月 27 日住所:武进区礼嘉镇华渡村

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施工,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安装,建材、室内装修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振伟

13、常州丙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宋继鹏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09 日

营业期限自:2021 年 12 月 09 日至长期

住所: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夏庄村委北夏庄 122 号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珏

14、常州市伍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陆建松

合伙期限自:202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51 年 10 月 24 日

主要经营场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大道 7 号经纬大厦 23 层 2317 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陆建松

15、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许晨坪

注册资本:8,13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 年 1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自:1992 年 11 月 24 日至长期

住所: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路 8 号恒生科技园二区 13 幢 2 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服装、纺织品、劳保用品,针纺织品销售,纺织服装设备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16、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农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何庆伟

开办资金:5 万元人民币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镇财政经费)

有效期:自 2020 年 03 月 27 日 至 2025 年 03 月 27 日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礼坂路 1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负责制订农业综合发展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农业结构,搞好农科、农技、农机等服务工作;搞好基本农田保护,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推进生态农业建设;协助做好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建设管理和河道整治等工作;深化农村改革,做好农村经营管理、财务辅导、农村经济合作社股份制改革等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17、严献忠先生

严献忠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宝钢集团常州钢铁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营销员、营销区域经理,常钢公司销售部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常宝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18、张国兴先生

张国兴先生,1952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目前就职

于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曾任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19、徐斌先生

徐斌先生,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毕业于美国马里兰大学帕克分校供应链专业。曾任法国液化空气客户经理。

上述投资人中,常创(常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常创天使(常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与上述非关联交易方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其他关系。

公司本次投资为财务性投资,是本次投资的参与方之一,除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他参与方的发展状况和财务资料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取。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合资公司投资建设项目分两部分构成,第一部分为ePTFE功能膜和氢燃料电池工程技术研究院,第二部分为150万㎡氢质子交换膜产业化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为50,000万元,具体由合资公司负责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建设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

项目建设内容:计划购置 120 亩土地,完成新建研发中心、生产厂房、辅助

厂房等建设,形成 150 万㎡氢质子交换膜生产线以及相关试验线、配套工艺、研发、检测设备等。

项目投资规划:项目总投资约50,000万元。

项目建设工期:项目全部建成预计需要36个月,包括前期工程设计、厂房内部施工、设备考察采购、设备安装调试、试生产等阶段。

四、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地方政策大力支持新能源产业发展

近年,江苏省工信厅等部门印发《江苏省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行动规划》,至2025年,基本建立完整的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体系,力争全省整车产量突破1万辆,建设加氢站50座以上。深圳、河南等地也相继出台政策支持氢能源领域发展,国家、地方政策大力支持新能源产业发展,将为推动汽车产业转型升级,提高核心竞争力。

2、项目成本优势突出,关键材料自主可控

质子交换膜作为氢燃料电池最核心的关键基础材料,市场主要使用的是美国戈尔GORE-SELECT?质子交换膜,泛亚微透作为美国戈尔的紧密追随者,自主研发掌握了ePTFE基膜核心技术,同时结合泛亚微透26年涂布设备制造及技术应用经验,可以为项目公司提供ePTFE基膜、涂布设备等方面支持,为项目公司形成自主完整的制备工艺和生产路线提供支持。在项目的前期具有比较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商,生产成本能够得到有效控制。

3、项目核心人员储备

项目公司已储备了部分核心人员,包括膜电极、催化剂和质子膜研究制造方面的专家,该批核心人员已经从业多年,拥有成熟的项目管理和运营方面的经验,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研究开发经验,熟悉市场的发展特点及趋势,能够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变化,通过市场研究确定公司主力产品方向,敏锐、超前把握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具备优秀的研究和资源整合能力。

五、发起人协议主要内容

(一)管理形式

1、股份公司的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2、发起人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股份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所有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股份公司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股份公司实行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内部管理体制。

(二)组织机构

1、股份公司的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股份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职权。

2、股份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股份公司的常设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在股东大会闭会期间,负责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职权。

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5 人,董事候选人由各发起人提名,由股份公司创立大会(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董事长的任期为三年,连选可连任。

3、股份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是股份公司内部的监督机构。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职权。

股份公司首届监事会成员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各发起人提名,由股份公司创立大会(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监事会成员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的任期为三年,连选可连任。

4、股份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股份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股份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由股份公司的总经理负责,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及其职权在股份公司章程中规定。

(三)设立方式

1、股份公司由协议各方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新设股份有限公司。

2、各发起人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并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四)股份总数、股份类别、每股金额

全体发起人确认,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股份总数 40,000 万股,股份公司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公司的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姓名/名称 | 股份